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94年8月2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一、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二、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為學聯會，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提起申訴前應經組織會議討論，該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需經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條**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五、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六、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管備查。

**第四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一、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二、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印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三、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六條** 一、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

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決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三、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五、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學生申評會委員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第九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十一條** 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執行。

**第十五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